

# 关于停止适用《关于修订〈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》个别条款 具体规定的通知

郑商发〔2015〕157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程序化交易行为监管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止适用《关于修订〈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》第一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关“由于套利交易所产生的自成交行为、频繁报撤单行为、大额报撤单行为不作为异常交易行为”的规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5年9月24日